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4	6
二、《问询函》问题 14	13
三、《问询函》问题 15	24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的业务	34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十二、结论	4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70209-00010 号

致：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开诚生态”）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70209-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德恒 02F20170209-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298 号”《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5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7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74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7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纳税情况报告》”）等，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称“报告期”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补充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为王丽。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叶子民、王威、胡昊天、魏康四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餐厨垃圾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13.02 万元、23,467.52 万元及 27,846.48 万元，发行人向环保项目运营企业或环保工程总包方供应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相关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少数通过内部邀标、竞争性谈判获取。

（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化产品中粗油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3.13 万元、9,427.71 万元及 12,844.36 万元，相关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市场销售价格快速上涨、发行人收运废弃食用油脂的量逐年增加以及技改提高出油率导致；但招股说明书未对资源化产品业务模式、上下游等情况进行披露。

（3）发行人具有多个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经验，目前在运营项目主要为宁波项目及慈溪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项目餐饮垃圾处理量逐年提升，处置单价在 2022 年调价提高后，带动垃圾收运及处置业务收入增长。

（4）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具具体季节性分布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实现成套设备销售收入的金额、比例，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通过内部邀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设备应用项目等情况以及相关客户未采取公开招投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情形，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报告期内以总包方身份获取订单的销售收入金额、对应项目等情况，发行人作为总包方或分包方销售相同或类似的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差异情况以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东、

社保缴纳人数、收入规模、是否具有业务资质等，并分析发行人就同类业务向各分包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说明资源化产品业务采购、加工、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具体运作模式以及相关生产提炼技术的来源，报告期各期废弃食用油脂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粗油脂的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废弃食用油脂的采购价格和粗油脂的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方式及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数量大幅增长的主要来源，结合报告期内的出油率变动情况分析粗油脂产量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数量的匹配关系。

（6）说明除宁波项目、慈溪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餐厨垃圾处理厂的运营情况以及未再运营的原因；宁波项目、慈溪项目针对处置单价调整的主要约定条款、价格调整主要的考虑因素等，结合报告期内价格调整的比例及垃圾处理量变动情况量化分析相关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7）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验收项目台账、设备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以其他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过程文件；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3.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4. 取得相关项目业主方/工程总包方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工程总包方单位与业主方签署的总承包合同；5.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7.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

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少量订单通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获取。

1.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已验收项目台账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的订单中，通过内部邀标、竞争性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要客户（指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销售内容、设备应用项目等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内容	设备应用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1	2015.12	四川雨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预处理系统设备	东营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820.00	商务谈判
2	2017.07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大物质分拣机及配套设备	苏州工业园区餐厨及绿化垃圾处理一期工程项目	345.75	商务谈判
3	2020.03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包方	预处理系统、锅炉系统及除臭系统设备	贵港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	1,460.00	商务谈判
4	2020.0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预处理设备	郑州航空港南区厨余垃圾预处理项目	1,180.00	商务谈判
5	2020.1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预处理系统设备	眉山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1,050.00	商务谈判
6	2021.08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及废弃油脂处理系统	南京市栖霞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	1,764.00	商务谈判
7	2022.04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	餐厨预处理系统配套设备	长沙仁和餐厨预处理系统新增泔水预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410.00	邀请招标

2. 招标人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判断依据

根据上述项目合同订立时适用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版、2017年修正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版、2017年修订版、2019年修订版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6月6日起实施）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

		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日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开展业务情况，按照以下依据判断招标人是否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条件类型	判断要素	具体要求
是否应当招投标	确认性条件（符合任一）	项目性质	2018年6月1日之前，根据当时适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依法招标（注：2018年6月1日起，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不再列入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依法公开招标
	除外情形	在符合上述任一确认性条件的情况下，若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则不是必须进行招投标：	
		客户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已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对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存在暂估形式的工程、货物、服务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其他	项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规定见前文
是否应当公开	属于依法应当招投标的项目中，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邀请招标		

招投
标

3.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形

结合上述判断依据，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应客户的公开股东信息、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总包方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工程总包方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网络查询上述项目的业主方招标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文件、总承包合同公告文件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投标的原因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相关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投标原因
1	2015.12	四川雨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否	符合确认性条件之项目性质，但属于除外情形中自工程总承包客户类型处承接的项目，根据工程总包方单位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项目均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已中标的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因此，该等项目均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围。
2	2017.07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否	
3	2020.0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否	
4	2020.11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否	结合“（2018）最高法民终153号”的裁判要旨 ¹ ，相关客户采购设备资金不属于国有资金，且采购合同均签署于2018年6月后，不符合任一确认性条件，因此，该等项目均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围。
5	2021.08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方	否	
6	2022.04	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方	否	
7	2020.03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包方	是	符合确认性条件之项目资金来源，但属于除外情形中自工程总承包客户类型处承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总包方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工程总包方单位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已中标的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因此，该等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围。

¹ 根据“（2018）最高法民终153号”判决书，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的源头属性，不能无限制的延伸，国投哈密公司（国有控股公司）运用国有资金建设案涉项目，相关资金支付给大地公司（建设单位）后，该等资金属于大地公司（建设单位）的资产，并非仍是国有资金。

此外，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均系按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进行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招标活动的责任主体为招标人，发行人作为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因招标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对于招投标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情形。若因公司报告期内承揽或履行的业务合同存在招投标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使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等，发行人主要设备客户以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为主，双方通常会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销售合同的附件或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廉政条款，约定双方不得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并设置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为有效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已建立《反商业贿赂管理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独立的内审部门对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已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证明如下：“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4738281XA）属于我局管辖的存续企业，从2020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民事诉讼案件的情况，不存

在相关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14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胡康曾存在为股东王国达代持股权的情形。《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2010 年 11 月，开诚有限原股东皮埃西其持有的开诚有限 12.80%的股权通过拍卖程序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诚控股。皮埃西系国有独资企业宁波市鄞州区水产供销公司下属企业。（3）发行人与甬潮创投、白鹭林壹号、嘉兴汇石、胡康、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泰等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4）2023 年 4 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自筹资金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入股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完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请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2. 访谈相关股东及借款人；3. 取得相关股东出资、借款及还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4. 查阅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5. 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中关于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内容及国有股权退出时的资产评估

报告、审计报告、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国有股权处置的审批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6. 访谈皮埃西股权退出时的法定代表人及主管部门工作人员；7. 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9. 访谈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1. 查阅发行人与机构股东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合作协议、发票及支付凭证；12. 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关联方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自筹资金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入股是否存在代持；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以自筹资金入股的股东为开诚控股、胡康及陈道烨，具体情况如下：

1. 开诚控股自筹资金

开诚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出资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开诚控股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开诚控股系投资型控股公司，除投资控股发行人等企业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因此开诚控股历史上曾向其股东朱华伦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开诚工艺品等有经营现金流入的企业借款，以向发行人履行出资义务，各方就借款事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开诚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替第三方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胡康自筹资金

2020年3月，胡康以800万元的价格认购开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7.3676万元，并完成实缴。胡康本次出资资金中的600万元系受托替王国达代持股权的出资款，相关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还原情况”所述。其余200万元投资款，系胡康因投资入股时流动资金不足，而自其朋友处筹得的借款。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借款和还款支付凭证、借款双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访谈借款

双方确认，胡康已于 2021 年 10 月向出借人完成借款本息清偿，金额合计 216 万元，借款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陈道烨自筹资金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诚控股将所持开诚有限 3.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 万元）作价 210 万元转让给陈道烨。2020 年 1 月 14 日，开诚控股将所持开诚有限 3.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作价 245 万元转让给陈道烨。因个人流动资金有限，陈道烨与朱豪轲、朱华伦签署了《借款协议》，共借款 455 万元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陈道烨已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共计 300 万元。经访谈陈道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各方就上述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涉及的相关股东以外，公司其他直接股东为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丹艳未在公司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重要员工，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通过借款方式自筹资金用于对公司出资，除胡康存在为王国达股份代持情形且已完成代持还原外，上述涉及自筹资金相关股东入股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1. 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情况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下属国有企业皮埃西曾向开诚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 12.8%股权，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的具体程序
2008.12.31	皮埃西股东鄞县水产供销公司向主管部门鄞州区农林局提交报告，拟以评估协议价转让其通过皮埃西持有的开诚有限公司股权，并取得鄞州区农林局、时任鄞州区常务副区长及鄞州区财政局局长批示，同意皮埃西按规定程序退出持股
2010.05.1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宁波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科信评报字[2010]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4,781.64元，评估报告有效期为2009年8月31日至2010年8月30日
2010.07.27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鄞州区人民政府提交《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审核报告》，请求确认皮埃西持有的公司12.8%股权价值为1.09万元，并于2010年8月4日取得时任鄞州区常务副区长及鄞州区财政局局长同意按规定处置的批示
2010.08.18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审报字[2010]第656号”《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的期间净资产变动情况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差异期间”）净资产减少19,878.73元
2010.09.01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鄞州区农林局出具“鄞国资办函[2010]8号”《关于同意国有股权处置的函》，同意鄞州区农林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宁波市鄞州区水产供销公司下属企业宁波市鄞州区皮埃西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开诚有限12.8%股权公开处置
2010.09.27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宁波市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拍卖底价》文件，根据“科信审报字[2010]第656号”《审计报告》的结果，将皮埃西持有的公司12.8%股权的价值调减到0.84万元，并确定拍卖底价为0.84万元
2010.09.30	开诚控股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拍卖方式以12万元拍得皮埃西持有的公司12.8%股权
2010.10.09	开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皮埃西根据上述拍卖结果将所持公司12.8%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诚控股，皮埃西与开诚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10.29	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盖章同意办理过户
2010.11.02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转让程序适用法律依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格公允性

经查阅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转让行为发生时主要适用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符合情况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生效)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 产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与左述条款相符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生效, 2017年12月29日失效)	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	与左述条款相符

	继续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生效，2015 年 4 月 24 日被修订）	第二十八条 …拍卖国有资产，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与左述条款相符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17 年 12 月 29 日失效）	第五条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拟确定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书面同意。	与左述条款相符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 年 8 月 22 日发布）	第五条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底价以资产评估和期间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期间审计确定时间从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首次挂牌日前 2 个会计月度（协议转让的为产权转让批准日），审计结果相应调整评估报告所列的净资产，据此确定转让底价。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签订日应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内，超过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的，应重新进行评估确定转让底价。	不满足左述（五）

根据上述规定，皮埃西转让的开诚有限股权已经过资产评估，审计期间能够覆盖评估基准日至转让首次挂牌日前 2 个会计月度，转让系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并通过拍卖的方式确定转让方和转让价格，拍卖底价 0.84 万元系以资产评估和期间审计结果为依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确认，起拍价 1.00 万元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拍卖成交价格（即转让价格）显著高于拍卖底价，转让价格公允。除存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约 1 个月期限的程序瑕疵外，皮埃西已按照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对于上述程序瑕疵，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权转让发生时，相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宁波市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未明确作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评估报告超期则导致合同无效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评估报告过期的瑕

疵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此导致转让行为无效。

3. 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及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事项，本所律师已采取如下核查程序：

（1）本所律师访谈了皮埃西股权退出时的法定代表人，确认皮埃西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已按照当时经办、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本所律师查阅了鄞州区所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皮埃西所持宁波开诚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转让除存在股权评估报告短暂过期的程序瑕疵外，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转让价格公允，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效力，且已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

2020 年，甬潮创投、白鹭林壹号、嘉兴汇石、胡康、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泰作为外部投资者，在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

豪轲和朱华伦及其关联企业签署了《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一）》”），约定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投资人	签署时间	签署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甬潮创投 白鹭林壹号 嘉兴汇石 胡康	2020.03.02	公司、朱豪轲、朱华伦、开诚工艺品	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业绩补偿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等特殊权利
杭州城霖 杭州城卓	2020.03.02	公司、朱豪轲、朱华伦、开诚工艺品、开诚时尚家居	
杭州城泰	2020.07.17	公司、朱豪轲、朱华伦、开诚工艺品、开诚时尚家居	

其中涉及对赌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甬潮创投、白鹭林壹号、嘉兴汇石、胡康	杭州城霖、杭州城卓、杭州城泰
股权赎回权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 （1）公司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向投资方披露的除外）； （2）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 （3）公司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 （4）公司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遭受导致公司合格上市无法实现的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合格上市进程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公司年度亏损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额达到本次投资后当年度期末的公司净资产的 70%； （6）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 （1）公司或共同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已向投资方披露的除外）； （2）公司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 IPO； （3）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4）本次投资后出现并购事项，投资方全部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回购价； （5）公司或共同实际控制人遭受导致公司合格上市无法实现的刑事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合格上市进程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次投资后当年度期末的公司净资产的 70%； （7）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业绩补偿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4000 万元、550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累计业绩目标，投资方有权在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	

为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报告期内，相关外部投资者分别与《补充协议（一）》对应签署主体重新签署了《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签署时间	主要特殊权利清理条款
甬潮创投 白鹭林壹号 嘉兴汇石 胡康	2021.12.10	（1）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一）》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即自其约定之日起即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且该自始无效确认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亦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杭州城霖 杭州城卓 杭州城泰	2022.11.1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各方不存在因履行《补充协议（一）》而发生违约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各方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补充协议（一）》约定义务的情形。 （3）各方一致确认，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不存在各方之间以任何形式约定，或由各方单方承诺，投资方享有超越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影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未来不会新增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悖的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 （4）各方一致同意，不论其他文件或约定的生效时间是否先于《补充协议（二）》，如其他文件或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则均以《补充协议（二）》为准。

根据《补充协议（二）》上述约定内容、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外部投资股东确认，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具体比对分析如下：

（1）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在触发《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投资人可行使回购权的情形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共同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对其应承担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自始不承担对赌的责任和义务，且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投资人股权赎回权及业绩补偿权于约定之日起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相关对赌权利或义务自始不存在。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投资人确认其享有的包含回购权在内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安排，不存在各方之间以任何形式约定，或由各方单方承诺，投资方享有超越中国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规范后的协议条款主要包括股东的利润分配权及保密条款等一般商业合同条款，与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无关，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协议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投资人确认其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安排，不存在各方之间以任何形式约定，或由各方单方承诺，投资方享有超越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其他类似安排，且未来不会新增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悖的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规范后的相关协议内容条款均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对赌的形成与解除”中进一步完善对赌信息披露。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股东穿透核查表》，及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名单，并将该等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或供应商与机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与机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17	采购粗油脂	杭州城泰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客户	0.43	销售零配件	

		客户	92.62	提供油脂收运服务	
2	水艺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供应商	67.35	采购慈溪污水处理 系统设备及服务	甬潮创投实际控制人 叶建荣控制的企业
		客户	0.04	销售垃圾桶	
3	浙江蓝禾医疗 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0.4	采购口罩	甬潮创投高管严佑军 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废弃油脂收运优势，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由公司收运废弃油脂并由对方进行处置，再由公司向其采购处置后的粗油脂并进行销售，故双方存在销售及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交易为采购污水处理相关系统组件及配套服务，用于慈溪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污水处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以及政府、市政单位及下属单位，订单主要系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主要供应商大多通过不同项目建立初始合作关系，并已持续多年；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系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机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企业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完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认定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具体如下：

1. 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每人都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朱豪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0.37%股份，朱华伦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3%股份，李丹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9.44%股份，其中朱华伦与李丹艳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7.27%股份。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每人都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担任或提名发行人董事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事项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等重大事项，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保持共同商量决策，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对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稳定的控制，因此三人共同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情形予以明确

2023 年 4 月，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包括：“（1）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针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须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但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和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前提。（2）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就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关于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行使是否及如何行使提案权，行使何种表决权，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朱豪轲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3）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五个自然年度内有效。若在有效期届满前，各方未共同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视为继续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三人基于亲属关系共同拥有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并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三人通过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安排。

4. 发行人不存在应认定未认定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豪轲、朱华伦为兄弟关系，朱华伦、李丹艳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应认定未认定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开诚控股作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的情形未发生变化，朱豪轲、朱华伦及李丹艳三人合计持有开诚控股股份以及对开诚控股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朱豪轲、朱华伦、李丹艳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中进一步完善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

三、《问询函》问题 15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陈道烨曾持有关联方三创国际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创国际采购进口环保设备用于项目建设，采购金额为 553.80 万元。（2）关联方耀嵘环保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诚同虹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5.00%的股东。耀嵘环保 2021 年向发行人出售设备及服务 575.22 万元，2022 年向发行人出售设备 651.15 万元，向发行人出售专利 525.00 万元。（3）关联方上虞环集、村口环保、柯桥有机固废、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股权被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创国际、耀嵘环保之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2）被转让关联方被

转让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与三创国际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应支付凭证、海关报关单、税单；2. 查阅发行人与耀嵘环保签署的框架协议、设备采购合同、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专利及设备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及支付凭证；3. 查阅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同虹环境受让设备及专利出具的“中都咨报字[2022]317 号”及“中都咨报字[2022]375 号”《资产评估报告》；4. 查阅被转让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资料；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记录；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创国际、耀嵘环保之间各项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三创国际的交易情况

（1）三创国际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三创国际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三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保国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 B 座 3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於红娜持股 70%，范保国持股 20%，朱刚达持股 10%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鞋帽、玩具、五金件、手动工具、电动工具、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

三创国际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报告期内，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陈道烨曾持有三创国际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道烨近年因主要工作时间投入到发行人相关业务上，无暇参与三创国际经营管理，三创国际业务开展情况不达预期。经与其他股东协商，陈道烨为集中精力参与发行人业务，决定转让所持有的三创国际股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陈道烨已不再持有三创国际的股权，不再担任三创国际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职务，三创国际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三创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创国际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三创国际	2020 年	生物垃圾拆包分离设备	553.80

出于规范公司经营，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在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未再与三创国际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3）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向三创国际先后采购了 4 台生物垃圾拆包分离设备，分别用于公司郑州航空港区项目、郑州二七区项目和天子岭项目，交易金额合计为 553.80 万元。

上述生物垃圾拆包分离设备系由德国知名环保企业 SMICON 生产制造，在组分复杂垃圾的分离过程中具有良好表现，能够满足相关项目要求。公司将包含该设备的解决方案推荐给相关项目的客户及业主，并进行共同技术协商评估后，最终共同确定使用该设备。发行人基于可行性和便捷性考虑，通过三创国际作为国际贸易代理商从 SMICON 处进口相关设备。

（4）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公司成套设备具有按项目需求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通过三创国际从境外采购

的方式进口相关设备主要系根据个别成套设备项目需求，具有必要性。因三创国际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具备对外交流能力强、熟悉进出口贸易业务流程和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人员，公司出于保证对接采购及进口流程顺利的考虑，在设备采购过程中考虑选择三创国际作为贸易中间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5）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三创国际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系以境外供应商对三创国际的销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三创国际其他进口相关成本，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一定上浮，合同综合毛利率约为 1%。出于规范公司经营、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在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未再与三创国际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而另行选择了第三方供应商宁波易融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 SMICON 设备采购的贸易中间商。公司与三创国际及宁波易融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毛利率水平接近，定价方式基本相同，相关定价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与耀嵘环保的交易情况

（1）耀嵘环保基本情况及发行人与耀嵘环保的交易情况

耀嵘环保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污泥、高浓度化工废水的资源化处理，其拥有的高效湿式氧化技术，能够将餐厨垃圾处理后的有机固废实现更充分的资源化利用和更高效的减量化效果。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耀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波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515 号 E 段八层 8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云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袁志文持股 25%，周振忠持股 20%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节能科技、水处理科技、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工业废气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工业废旧物资回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污泥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保、销售,城市生活垃圾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碳制品、五金交电、钢

	材、建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耀嵘环保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诚同虹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5% 的少数股东。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与耀嵘环保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耀嵘环保	2021 年	向发行人支付电费	3.84
		向发行人出售设备及服务	575.22
	2022 年	向发行人出售车辆	10.44
		向发行人出售设备	651.15
		向发行人出售专利	525.00

（2）发行人自耀嵘环保处采购相关有机垃圾湿式氧化处理设备并收取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电费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耀嵘环保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慈溪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BOT 项目中合作建设 150 吨/天有机固渣高效湿式氧化系统，发行人向耀嵘环保采购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若合作验收成果良好，则后续将成立合资公司。项目设备安装后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消耗的电费由耀嵘环保按照电价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

②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上述交易的产生系公司为了通过慈溪项目研究论证高效湿式氧化技术在厨余垃圾处理领域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效果，是公司对创新垃圾处理技术的验证与测试，属于公司探索新技术和开拓新业务的重要过程。若合作验收成果良好，则后续将成立合资公司，具有商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因耀嵘环保提供的相关设备和服务具有创新属性，市场上无公开的同类型成套设备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相关设备各类物料的第三方采购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进行定价，成套设备整体综合毛利率约 14%。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创新性特点和实际投入，整体毛利率符合制造业一般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项目设备安装后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消耗的电费由耀嵘环保按照电价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耀嵘环保共同设立同虹环境，由同虹环境收购耀嵘环保拥有的湿式氧化技术相关专利及两条湿式氧化系统生产线，并向耀嵘环保采购办公用车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基于在前述项目中的良好合作以及对高效湿式氧化技术发展前景的共同看好，发行人与耀嵘环保共同设立同虹环境，并由同虹环境收购耀嵘环保拥有的湿式氧化技术相关专利及两条湿式氧化系统生产线，以开展并深化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合作及产品推广。

此外，因耀嵘环保相关技术人员均入职同虹环境工作，同虹环境向耀嵘环保采购了其日常工作中使用的汽车作为同虹环境办公用车。

②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理论研究和慈溪项目的实践论证后，看好高效湿式氧化技术在厨余垃圾处理领域的应用前景，审慎做出决策后成立合资公司。为保证发行人在该项技术上的主导地位，公司通过控制的合资公司收购耀嵘环保相关专利和两条湿式氧化系统生产线，用于高效湿式氧化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推广。

此外，因耀嵘环保相关技术人员均入职同虹环境工作，同虹环境向耀嵘环保采购了其日常工作中使用的汽车主要系出于日常办公的需要。

上述资产购买交易，系为满足新设合资公司同虹环境日常工作开展的需要，为新公司日后深入湿式氧化技术的研究做好资产储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③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22 年，同虹环境向耀嵘环保采购设备及专利交易价格主要系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根据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和 5 月出具的“中都咨报字[2022]317 号”及“中都咨报字[2022]3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设备和已授权专利分别评估作价为 632.32 万元和 530.55 万元，双方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设备及专利交易价格分别为 625 万元和 525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

同虹环境向耀嵘环保采购办公用车的交易价格系参照二手车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创国际、耀嵘环保的相关交易均存在必要、合理的商业原因，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相关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或参照评估价格、市场相似业务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被转让关联方被转让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转让所持有上虞环集、村口环保、柯桥有机固废、浙江瑞优可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瑞优可”，后更名为：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上虞环集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1 月，绍兴市上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先后与开诚有限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服务合同，授权开诚有限负责上虞区城区餐厨垃圾临时收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及农村厨余（可烂）垃圾清运及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运营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作为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建成运营前的过渡处置方式。为便于后续项目管理，开诚有限于 2017 年 5 月设立项目运营公司上虞环集。

2018 年末，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该项目负

责处置绍兴市的餐厨垃圾，非由发行人投资、运营）已建设完成，上虞环集负责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运营期同时届满，后续不再运营。在餐厨项目运营结束后，发行人重新就上虞环集运营状况进行评估，考虑到仅运营厨余（可烂）项目的经济效益不高，预期回报无法匹配管理精力投入，且项目运营期亦将到期，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虞环集 100%股权转让给绍兴市上虞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绍天马整评（2020）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7.58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作价 348.54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2）村口环保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规划深入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拟开展小区智能垃圾分类箱的制造及投放，并提供前端垃圾分类指导，为开展上述业务，公司与浙江村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村口环保。

由于市场上智能垃圾分类箱的安放及垃圾投放管理多由当地行政管理单位进行主导，而由村口环保自行协调安放的智能垃圾分类箱的垃圾投放量整体一般，导致村口环保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根据转让前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村口环保净资产为 18.0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10 万元。发行人综合评估了村口环保的经营状况，以及扭转经营困境需要投入的资源和精力，认为项目潜在回报实现的可能性较低、周期较长且预期回报规模不大，最终决定退出小区智能垃圾分类箱业务的经营，因此于 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村口环保 60%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浙江村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因转让时村口环保仍处于亏损状态，故转让系零对价转让。

（3）柯桥有机固废

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9 月，绍兴市柯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先后与开诚有限签署采购合同及服务合同，授权开诚有限负责柯桥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为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和厨余（可烂）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营期为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为便于后续项目管理，开诚有限于 2017 年 7 月设立项目运营公司柯桥有机固废。

因上述项目存在环保合规瑕疵，2019 年 12 月公司出于规范经营考虑，将柯桥有机固废 100%股权对外转让并退出项目运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40 万元为基础，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作价 65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4）瑞优可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计划参与江山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置项目，并投资瑞优可为项目投标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后因公司未能成功中标江山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置项目，故于 2019 年 7 月将所持有的瑞优可 100%股权转让给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公司、受让方及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协商一致确定作价 549.47 万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继续参与瑞优可的后续经营。

2. 转让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说明

由上述转让原因可见，发行人对关联方进行处置主要系基于业务经营方面的考虑，将业务开展未达预期的上虞环集、村口环保和柯桥有机固废予以转让，将未能如期开展业务的瑞优可予以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及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上述被转让关联方的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发行人与上虞环集和柯桥有机固废后续进行少量的设备维修、零星耗材及垃圾收运车租赁交易以助其业务顺利开展。其中，设备维修及耗材类交易价格均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垃圾收运车租赁费均以车辆原值按使用期限进行摊销的摊销金额加保险费进行定价。上述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上述被转让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于业务经营方面的考虑转让相关关联方，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被转让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6.29 万元、6,708.58 万元、7,038.24 万元、3,304.0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杭州城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2.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一）因原合伙期限届满，发行人现有股东杭州城卓将其合伙期限续展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华伦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留权，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M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展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展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单位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开诚生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浙 202302080022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鄞州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2023.07.12-2024.06.30
2	开诚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17836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07.27-2028.07.27
3	开诚生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41322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9.18-2028.09.17
4	开诚生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23]0040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08.03-2026.08.02
5	慈溪开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浙 202302020006	慈溪市城市管理局	慈溪市域内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2023.09.06-2024.09.05
6	慈溪开诚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浙 202302020007	慈溪市城市管理局	慈溪市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收集、运输、	2023.09.11-2028.09.10

					处理特许经营	
--	--	--	--	--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647.28	99.71%	50,040.43	99.70%	40,297.53	99.44%	31,937.44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80.59	0.29%	148.30	0.30%	228.01	0.56%	263.08	0.82%
合计	27,727.87	100%	50,188.73	100%	40,525.54	100%	32,200.5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变动关联企业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查阅 2023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审议程序文件；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开诚工艺品	宁波凌和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0.02%增加至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动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借款方	出借方	担保方	担保形式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履行 情况
开诚生态	交通银行	朱豪轲	保证	2023.06-2024.12	100.00	正在履行

2. 一般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11
关联采购	开诚家居科技	发行人向其采购家居用品	1.38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23.06.30 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利赛可	12.62
应付账款	开诚家居科技	1.00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方案及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新增取得

的相关境内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8. 取得并查阅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补充披露期间，开诚餐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海曙 2023 人抵 074），开诚餐厨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设定抵押，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与开诚餐厨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 4,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担保，前述主债权包括海曙 2018 人借固 00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开诚智惠生活向宁波富田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到期后未再续租，开诚智惠生活搬迁至发行人所在场地进行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一种生物质细破碎分离机	ZL201911408186.3	2019.12.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开诚餐厨、陈玉刚、孙杰	“清新开诚”数字化应用管理系统[简称：清新开诚]V1.0	2023SR1073028	2023.03.01	2023.0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资产，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抽查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766.70	163.19	596.65
电子设备	157.69	122.59	35.11
运输工具	1,873.66	1,088.50	785.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25	16.83	30.43
合计	2,845.31	1,391.10	1,447.35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京顺）登字[2023]第 0662750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北京分公司注销登记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2. 查验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

告》；4.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餐厨废油提取系统等	4,300.00	2023.06

（二）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广东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轴破碎机	294.50	2023.07

（三）借款授信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就开诚餐厨与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海曙 2018 人借固 003），开诚餐厨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为其新增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具体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所述。

（四）建筑施工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开诚环保	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垃圾处理工艺装备及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6,000.00	2023.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上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为合法、有效，亦不存在重大纠纷。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2. 查验独立董事持有的执业证书等。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岳东任职经历变动如下：

徐岳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6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办事员、行政主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宁波祥路中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信息披露员兼行政经理；2017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2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届次	时间
股东大会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8日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9月9日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9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系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开诚智惠生活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名称	2023年度1-6月 (万元)	属性
2018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竣工项目补助	17.9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4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海曙区“凤凰行动”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古林镇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20.83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海曙区优秀企业家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海曙区制造业单项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产业政策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节水型企业（第十一批）	10.00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专项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 2023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7.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6.4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新增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环保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换新的排污许可证；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 登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慈溪开诚日处理 20 吨废弃食用油脂项目取得验收意见并进入验收公示期，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登记表出具时间	环评报告/登记表审批意见			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1	慈溪开诚	日处理 20 吨废弃食用油脂项目	2023.0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03	慈环建（2023）114 号	已验收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持有排污许可证到期，相关证照续展及换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	证书编号或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慈溪开诚	排污许可证	913302823168959984001U	2023.09.13-2028.09.12
2	开诚餐厨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28353589001U	2023.07.20-2028.07.19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员工总数	应缴未缴比例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应缴未缴		
社会保险	520	163	2	0	685	-
公积金	519	163	2	1		0.1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数占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逐步下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其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缴及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诚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叶子民

经办律师：_____

王 威

经办律师：_____

胡昊天

经办律师：_____

魏 康

2023 年 10 月 16 日